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中鼎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矿山总承包和综合施工能力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专业领域的独特优势，提升公司在未来市场上的竞争力。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